

法規名稱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交通部交運字第 1135010356B 號令、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3087302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9、72、73 條條文；並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施行

第八章 分期繳納罰鍰

第 60 條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無法一次完納罰鍰，得敘明理由向處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：

- 一、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本條例罰鍰。
- 二、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，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。

第 61 條

分期繳納期間，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總分期繳納期限不得逾十八期，除最後一期外，每期繳納罰鍰金額，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元。核准後應即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。

受處罰人於分期繳納罰鍰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，得於當期屆滿前，向處罰機關申請延期繳納剩餘期數之罰鍰；申請延期繳納以一次為限，延期繳納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個月。

第 62 條

處罰機關應設置專責窗口或人員受理分期繳納罰鍰及提供諮詢，並於受理申請分期繳納後，應先就分期案件製發裁決書並完成送達。

處罰機關於受理前項分期案件，對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，一併製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知單交由受處罰人或其受委託人簽收。

第 63 條

經核准辦理分期之受處罰人，如有一期違約未按時繳納，視同全部到期，尚未繳納之罰鍰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 64 條

分期繳納期間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，公路監理機關得先註記其申請除車輛過戶外之車輛停駛、復駛、繳交牌照、註銷牌照、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。

移送強制執行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經行政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並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，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者，應於繳清全部罰鍰後，始得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領回其經移置保管之車輛。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，於申請分期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，得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。分期繳納期間，移置保管機關仍得依規定收取保管費用。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有受限期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，於期間屆滿後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駕駛執照考驗登記。